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總投票數目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587,093,270 (100%)	0 (0%)	587,093,27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75%，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32,266,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為1,332,266,00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該通函內，概無股東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簡稱之變更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